**彰化縣政府**

**「彰化建縣三百年．與『廉』同行藝起來」藝文競賽**

**【報名表】**

|  |
| --- |
|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報名項次 | **寫作/書法/劇本/繪畫/戲劇** |
| 姓名 |  |
| 作品名稱 |  |
| 就讀學校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方式 | **電話：****E-mail：** |

※注意事項：

* 參賽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藝文競賽相關作業之用，本府將保密資料不作其他使用。
* 報名表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利通知及作業處理。如填寫不全或查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彰化縣政府**

**「彰化建縣三百年．與『廉』同行藝起來」藝文競賽**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茲就報名參加【彰化縣政府「彰化建縣三百年．與『廉』同行藝起來」藝文競賽】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禮金、獎狀及相關獎勵措施。

2.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得獎人並承諾對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3.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4.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獎狀及相關獎勵措施。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5.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